关于申报2022年度学校博士研究启动基金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5〕7号），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学校博士研究启动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资助范围

2021年11月20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尚未获得学校博士研究启动基金项目资助的我校在岗在编人员。

二、资助金额
 一般博士研究启动基金项目原则上自然科学类资助5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类资助3万元/项；学校引进的B类人才，按与学校签订合同及个人需求执行，采取分年度拨付资助的方式。对取得较好阶段性成果的，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经专家评议，可适当追加经费。
三、申报说明
 1.项目研究起始日期为2022年立项之日起，项目执行期为2-3年。
 2.立项后拨付科研经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依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校财字〔2019〕10号）规定，校拨科研经费实行额度管理，要求每年拨款于当年10月25日前支出，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3.学校组织专家，按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4.请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务于2021年11月20日16：00前，以各院（系、部）为单位，将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项目申报名单1份报科研处相关科室，电子版发至相应邮箱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http://10.1.82.20/>）填报项目信息（申请书需上传）。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自然科学管理科: 尹树仁  8058992 kyczrkx@126.com

社会科学管理科: 张 娟 8076155 kyczj1443@163.com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科研处

 2021年9月30日